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质量安全巡查），属于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4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